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辞职并聘任副总经理 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李琰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琰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琰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遵守在重大资产重组等过程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琰文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职,务实重行,为本公司的战略转型、重大资产重组、内控管理等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琰文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舒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杨舒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贾明琪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 附件一：杨舒涵女士简历

杨舒涵，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兰州商业银行兴业支行；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国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杰思阜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21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亚美商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董事。

杨舒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贾明琪先生简历

贾明琪，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1987年至今任职于兰州大学。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会计学(MPAcc)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MBA/EMBA)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专业导师。教育部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甘肃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中央高校基金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 40 多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80 余篇，编著出版《商业银行风险研究》、《公司 IPO 财务会计案例分析》等学术著作。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高实业、盛达矿业、华瑞农业独立董事，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职；2020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31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贾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